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

批准号：2001FFX007

项目类别

自筹经费

学科分类

法 学

我省公司制运作的法律问题 研 究

承办单位：河南省政治管理干部学院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项目负责人：魏洪江

参 加 人：	李 哲	刘 彤	秦恩才
	李跃利	虎 岩	代文明
	任 燕	向贤敏	张 华
	梁景予		

内 容 提 要

公司制度是一国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统一体。从法律上讲，公司制的运作就是运用公司的法律机理来设计或者改造我国原有企业的财产权结构和运行机制，为公司的有效运行提供法律支持和营造完善的法律环境，以实现我国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契合。然而十几年来我省公司制运作虽然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也呈现出许多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问题和障碍。究其原因，客观上，我国实行公司制的时间太短，缺乏制度经验；另一方面，缺乏公司制的基础和底蕴。因此，探求我省公司制的运作，完善公司运行的法律机制，已成为我省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一个重要课题。本课题组在广泛调查我省公司运作现状的基础上，对我省公司制运作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突破性的深入探讨和研究。

本课题共由四大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公司制运作的法律问题基础研究

公司制的高效运作是由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的制度系统共同作用的结果。就我国现行公司法律制度而言，《公司法》对我国公司产权制度的设计并不到位，其立法思想受到传统大陆法系“一物一权”主义和斯大林所有制观的束缚。同时，由于长时期计划经济的作用下，社会各种成份的存量资本比例失衡，国有资本的存量巨大，客观上影响到多元投资主体制度的实现。并进而殃及到公司治理结构中约束制衡机制在不同程度上的失灵。为此，要改善公司的运作机制，必须从立法上确认公司的法人所有权、合理配置多元的公司产权结构、正确界定政府的投资功能、建立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激励机制。

第二部分：我省公司产权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随着我省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虽然我省私有经济发展迅速，但是公有制企业的主体地位并未动摇。我省公司制运作中的主要问题包括：第一，公司国有资产“一股独大”的问题十分突出；第二，各种经济成份在公司中的资源配置不科学而导致公司产权结构比例失调；第三，产权制度中的政策措施不够得力并缺乏地方性法规的强力支持；第四，政府的投资范围过宽，战线过长，政府垄断行业过多；第五，吸引外资的措施不力、缺乏吸引集体、私营及外资资

本投资到我省入股的有效手段。第六，公司制的改革幅度过小。第七，地区、行业间的国有资本自我封闭，融合性差等等。究其原因，既有改革观念上的滞后，也有法律制度上的保守，更有各种客观因素的制约。为此，必须建立起我省公司多元化产权结构的新机制：第一，重新认识政府的投资功能。在保证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的基础上，一方面集中财力，利用国有资产发展我省的公用、公益事业并投入对基础设施等非常竞争性领域的建设；另一方面，对于竞争性领域可在宏观上保持投资总量，但具体到某家公司中，尽量避免国有资产对企业的控股或绝对控股，真正做到公司的市场化运行。第二，建立健全我省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体系，加大对中小型国有企业的改革力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地区、行业间的资金互投。第三，广泛吸纳国外和省外资本，弥补我省社会资金的不足。第四，积极利用我省集体所有制的存量资本，加大集企业公司化的改革力度。第五，大胆制定有利于公司运行的法律制度。如引进折衷资本制、降低注册资本限额、限制国有独资公司的投资行业和领域等。

重塑我省国有股权主体，明确国有股权主体的企业法人地位，建立我省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与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新型关系。

第三部分：我省公司治理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按照分权制衡的原则，合理界定公司组织机构的职能权限，实现权力配置的民主性、效率性和公平性，确立科学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体系，提高我省整个公司运作的效率。但是，我省目前公司治理结构严重失衡，亟待深入地研究和科学地安排。

（一）完善我省公司股东会制度。具体包括股东会召集制的改革、股东提案权制度设置，资本多数决原则的限制与完善。

（二）完善我省公司的董事制度。我省及至我国现行公司董事制度存在许多问题：第一，董事与公司的关系规定缺位；第二，董事与经理的职责分工不清；第三，对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的方式和途径规定过于简单；第四，未确立完整的董事责任及相应的追究制度。除此之外，我省公司董事制度的运行也普遍存在问题，如董事的产生多数是由大股东实际派遣的，而非真正通过选举的，派遣的董事容易成为大股东的傀儡，董事的能力普遍较低，董事机构不健全等。有鉴于此，完善公司的董事制度，对于建立科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具有非常重要意义。首先，必须通过立法的方式明确董事的法律地位；其次，制定董事具体的任免规则，引进和确立独立董事制度，限制影子董事在公司中的影响。第三，健全董事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董事的个人责任，建立完整的董事责任追究制度。第四，鼓励职工代表进入公司董事会。

（三）完善我省公司平衡制约机制。目前，我省公司平衡制约机制存在缺失。主要表现在：第一，由于公司产权过于集中，控股股东引发的“内部人”管理现象严重破坏了公司治理中各机构之间的独立与制衡机制的作用，从而导致整个公司治理结构效力的下降，中小股东利益无人保护；第二，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明显不足，弱化了其监督作用的发挥；第三，股东代表诉权制度的设计缺陷，导致其不能发挥对董事会、控股股东、经理阶层的约束和监督作用。针对上述问题，应采取如下改革措施：第一，建立监事会对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制度；第二，建立公司监事会在特定情况下对外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诉讼的制度。第三，正确处理独立董事制度与公司监事会制度职责的竞合问题。第四，建立我省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以弥补其他监督制衡机制的不足。

第四部分：股票期权制度——建立我省公司激励机制的新趋势

公司制的良好运作需要诸多条件：如政企分开、产权清晰；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各种规章制度和科学有效的管理等。但公司的高效运作更需要靠经营者去创造、运用和掌握。只有造就一大批懂经营、会管理的经营者群体，才能承担起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重任。长期以来，我省乃至我国对公司（企业）经营者激励不足，约束松弛，导致了公司（企业）经营者动力不足和内部人控制。因此，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激励机制，对维护我省公司制的有效运作同样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对于实施认股权计划（期权）的我省公司而言，尚面临法律上的障碍、证券市场价格机制扭曲、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以及经营者道德缺乏等困难。为此，必须在立法上建立和完善公司股票期权制度；第一，修改《公司法》，消除期权实施的法律障碍。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票期权实施的公正与公平。第二，完善我国证券市场交易制度，建立符合市场化要求的证券价格传导机制是保障股票期权收益的重要因素；第三，建立社会信用法律体系，有效地监督公司经营者的个人行为，如制定《信用法》或法规，将信用，尤其是个人信用纳入法律规范和法律监督的范围之中。

总之，在制度上保证我省公司的有效运行，是十六大关于深化国企改革，限制国家独资经营，积极推进股份制，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开放搞活中小国有企业的改革，深化集体企业的改革，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经济的作用，放宽民间资本的准入领域，实行“走出去”、“引进来”，全面提高改革开放水平等党的政策的根本要求和具体实践。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制运作的法律问题基础研究·····	1
一、我国公司制存在的基本问题·····	1
二、我国公司制运作的障碍分析·····	5
三、我国公司运作的制度完善·····	7
第二部分 我省公司产权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10
一、建立我省多元化公司产权结构新机制·····	10
二、我省公司产权制度中国有股权主体的塑造·····	15
第三部分 我省公司治理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18
一、股东会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18
二、我省公司董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23
三、我省公司平衡制约机制的缺失及其制度完善·····	35
第四部分 股票期权制度	
一 建立我省公司激励机制的新趋势·····	44
一、股票期权制度的内涵及作用·····	44
二、股票期权制度在我省公司实施存在的困难与障碍·····	45
三、我省股票期权制度的立法完善·····	48

第一部分 公司制运作的法律问题基础研究

公司制度是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经济制度的统一体。公司制的高效运作是由与其密切联系的政治、法律和经济的制度系统共同作用的结果。从法律上讲，公司制的运作，是运用公司的法律机理来设计或者改造我国原有企业的产权结构和运行机制，为公司的有效运作提供法律支持和营造完善的法律环境，以实现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契合。然而，从我国和我省十几年来公司制运作的实践看，确实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社会经济效应，但也呈现出许多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问题和障碍。究其原因，在客观上，我国实行公司制的时间太短，缺乏经验，另一个方面，我国缺乏公司制运作的基础。因为长期以来，严格的计划经济发展起来的是单一投资主体和产权关系不清晰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并造成社会资本的发育严重不足。在这种情态下推行公司制，必须要求对原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而由此又引发出一系列问题，如投资主体多元化及投资比例难以分散等许多公司产权结构失衡问题和公司治理结构失效问题等。主观上，在国有存量资本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真正实现国家所有者身份向股东身份的置换，科学地界定政府的投资功能、投资规模与范围等均存在观念上的障碍。这些一时间不易解决的问题，直接造成了我国公司法律制度设计上的缺陷和保守。如公司法人所有权问题、对一般国家投资竞争性领域的适度规模问题、国有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限制问题等等都没有在公司法的制度设计上给予有力的支持和规范。进而法律制度上的缺憾又反过来制约公司的有效运作，导致公司制在许多层面上有其形而无其实。因此，对公司制运作的法律问题进行整合性研究，并不纯是一种理论性的工作，它还具有极其重要的实践意义。

一、我国公司制存在的基本问题

（一）公司产权制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任何种类的企业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要有与之相应的生产经营要素，故企业制度首先就是指对生产经营要素的制度性安排，即企业的产权制度，或称财产制度。在我国乃至世界，一国经济成份的复合性，决定了企业存在着多种组织形态，每一种形态的企业在法律制度的安排上，也首先必须规范其各自

的产权制度。如在我国的企业立法中明确规定了，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中外合作企业中“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的合作各方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合作各方分别所有。经合作各方约定，也可以共有，或者部分分别所有、部分共有。合作企业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各方共有”。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等等。从上述企业立法的规定看，它反应了企业财产的权利归属，企业对自身财产的权利状况以及投资人与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形态的确立，要求改变或最终废除以所有制性质设立企业的旧理念和旧体制。循着这一思路，公司便成为了我国企业体系中最重要、最重要的组织形态。作为最重要的企业组织，公司立法所确立的一系列公司制度，首先必须规范公司的产权制度，这是公司制中最根本的一个问题。它关系到投资主体和公司的权利定位、权利性质；关系到投资人的投资利益和公司的经营能力，关系到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甚至于关系到国家作为投资主体的体制观念。因此，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而建立清晰的公司产权制度是构筑全部公司制度的基础。

关于公司的产权制度，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据此规定，我们可以对公司法规定的产权制度归结为出资者的所有权与公司法人财产权相分离。就此规定而言，我国公司法对于公司的产权制度的改革是非常不彻底的。公司的法人财产权意味着公司对其全部法人财产不能拥有法人所有权，那么按法理，公司的独立性就无法到位，进而公司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独立的市场主体。这个问题不解决会影响整个公司制度的设计，是属于全局性的根本问题。

公司产权制度的另外一个重要问题是公司产权结构问题。目前我国公司的产权结构是以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为主体与其他股权并存的格局。长期以来，

在计划经济体制的作用下，我国国有资产存量远大于公民个人、集体和外资资产的总和存量。因此，在公司制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最大难题是如何将原有单一产权结构的国有企业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在仅有 10 年左右的时间里，党和国家始终强调加大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化改组的力度，使得仿佛在一夜之间中国的公有制经济从过去的国有企业占整个社会企业中的主体地位的表现形式，突然变成了以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占公司财产的主体地位的格局，公司成为了国有资产的载体或外壳。这在一方面，是由于市场经济要打破所有制的界线，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以达到市场主体真正独立的目的，即是公司多元的产权结构机制的要求所致；但另一方面，政府的干预构行为无疑起到了关键的作用。这种形而上学的做法不可避免地导致公司在产权结上存在很大的问题。突出表现在：第一，国有独资公司的数量与资本量占整个公司的比例过高，且客观上难以成为真正独立的市场主体；第二，现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中，借用公司的外壳而不是真正按照公司制的机理组建公司的现象十分普通，单独由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家控股公司充斥着公司市场，使得这些公司是有其名而无其实；第三，原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该国有企业为发起人，而当公司成立之后，发起人即原国有企业却即执行终止，这一方面造成投资主体行使股权的缺位。另一方面，投资主体实际上隐身于成立之后的公司之中，造成公司“内部人管理”的扭曲现象；第四，上市公司中的国家股与法人股不能进入交易系统，使得我国目前的上市公司名不符实；第五，对参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外资股的诸多限制造成 B 股市场长期低靡的状态。这些在客观上存在的财产结构上的深层问题，从立法上加以检讨，我们则不难发现，现行的公司立法其实也存在着严重的设计上的缺陷。比如《公司法》规定，特定行业和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但却不限于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累计投资额可以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可单独投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并可以向社会发行公司债券；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不受 5 人的限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其股票上市可以不受开业时间三年的限制等等。实际上《公司法》的诸多规定都为国有财产参与或

创设公司大开绿灯，但问题是，这些产权结构制度上的设计，已成为公司有效运行的阻力。如果这些问题不加以解决，势必影响到市场经济健康持续地发展，并造成公司运作的低效率和短期行为。

（二）公司治理制度存在的问题

公司治理制度是整个公司制度中的又一重要的法律制度。它对于指导公司的运作具有重要意义。探讨公司的治理制度，应首先从整个企业治理制度着手，就企业的治理制度而言，它是由企业产权制度决定的，谁拥有企业谁就治理企业，也可以说谁是企业的出资者谁就该治理企业。就企业治理制度的内容讲，其主要有两个：一个是由谁治理企业，一个是怎样治理企业。其中由谁来治理企业又包括两方面的制度，一个是外部管辖制度，一个是内部治理制度。而怎样治理企业则是与企业内部治理制度紧密关联，相辅相成。从我国企业治理制度的实践看，国有企业存在外部管辖制度，具体表现为政府对企业的管辖，故其外部管辖制度就是政企关系问题。而除国有企业外，原则上讲，其他类型的企业都没有外部管辖。

公司的治理制度属于企业治理制度的范畴。应当说，公司的治理从原则上讲也应该实行谁出资谁治理的原则。但整体而言，由于股东不愿或者说也没有能力对公司进行具体的治理，但又需要对公司的治理者进行制约以保障其自身的权益，同时经济的发展又把经营者阶层推上了公司治理的中心地位，于是就发生了出资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并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这一决策上的制衡系统。在西方称作法人治理结构。这其中即包括由谁治理公司的内容，又包括公司内部决策的制衡系统即怎样治理公司的制度安排。

鉴于中国的国情，上述关于企业和公司治理制度的理性认识是不可抛开中国的国企改革的。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在企业治理制度上的改革任务和改革措施，也可以归结为两个主要方面。第一，要废除或取消外部管辖，要让企业成为无上级主管部门的企业，使企业成为自己治理自己的自主的经济组织，以与其产权上的独立相适应，否则，企业就不能成为合格的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第二，由于国企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而其具体形式就是公司，故要在国企改组为公司的同时，建立和健全公司的法人治

理结构。但从由国企改组而来的公司方面看，其中却有着许多亟待解决的复杂而又特殊的问题。检讨我国现行的公司立法不难发现，这些复杂而又特殊的问题，在公司治理制度上也留下了很深的印迹。其一，公司法有关公司的治理结构是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所构成的公司内部决策的制衡体系。这种为立法者精心设计出现的公司机构，在实际操作中却被大打折扣而流于形式。进一步分析其原因，股东会实际上被董事会所操纵，经理由董事兼任，监事会视而不监。这种状态下，无异于董事长或董事会负责制或者说与国有企业的厂长负责制形异实同。那么公司尤其是股份公司中“内部人管理”的现象也就不奇怪了。其二，国有独资公司囿于投资主体单一性的制约，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难以形成真正的决策制衡体系。此类公司难以摆脱来自外部的管辖。其三，国有控股或由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创设的公司，其发起人因公司的创设而终止，作为股东的国家却难以行使股权，换句话说，公司法所设计的国有股权的代表及其机构即学界称之为中介层或称所有权代表，未能有效地对这些公司进行制约，导致公司自身权力的膨胀和无拘无束，也是目前公司治理制度不健全的又一重要问题。即便中介层充当了公司股权代表，但由于公司法未对中介层的性质、职能作出具体规定，致使其极易摆出外部管理者的姿态，从而在实践中走向另一极端，就是公司自身的治理结构流于形式，陷于瘫痪。

二、我国公司制运作的障碍及成因分析

公司在市场经济中的高效运作既需要良好的政策、体制环境，也需要良好的投资环境、法律环境及政府保障。法律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不利于投资者的投资，而经济关系、国家政策、经济体制上的弊端也往往不利于法律制度上的健全与完善，舍弃其一，便会制约公司及公司制度的有效运作，这就是公司制运作的障碍。只有排除各种障碍，才能使参与开发的公司健康发展。因此，分析公司制运作的障碍，对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公司制运作过程中的障碍是多方面的，即有客观上障碍，还有公司治理结构及立法设计上的障碍等。

（一）公司产权制度上的障碍及成因

公司产权制度上的障碍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产权独立的障碍，即实现

公司法人所有权方面的障碍；二是产权结构调整方面的障碍。

1. 公司法人所有权方面的障碍及成因

公司要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必须实行公司法人所有权制度，这是市场运行机制的必然要求。然而现行公司法所确认的却是出资者拥有所有权，公司拥有法人财产权。于是便产生了法律制度与市场机制之间的错位。从法理上分析，造成这种错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现行公司产权制度深受在陆法系一物一权主义和斯大林的所有制观的束缚。一方面公司法所确认的产权制度深受大陆法系一物一权主义即物权和所有权中心论的束缚。所谓一物一权主义即大陆法系的两个中心论认为，在财产权利中以物权为中心，在物权中以所有权为中心，财产的最终主人只能以所有权掌握其财产；进而认为出资人对其出资必须拥有所有权，而一旦公司拥有了法人所有权，出资人就丧失了对出资的所有权，也就丧失了出资人对公司的财产权利。另一方面，公司法的产权制度同时受到斯大林的所有制观的束缚，即认为所有制是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一定的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必然是相应的所有权。那么，在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过程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要坚持国家财产居于公司财产的主体地位，要坚持国家财产就是要坚持国家所有制，也就是要坚持国家所有权。反过来说，公司要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就要拥有法人所有权，按大陆法系一物一权主义的定律，出资人的所有权就要否定，那就否定了国家所有制。这也正是为什么公司法不放弃出资人所有权及实行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内在原因。我们称之为观念上的障碍。只有克服这种观念上的障碍，才能建立起我国公司法人所有权的产权制度，才能使公司成为真正独立的市场主体进行高效地运行。

2. 公司产权结构调整方面的障碍

现行公司的产权结构是由社会的投资结构决定的。公司产权结构的障碍主要表现在：第一，国有资产或国有股、国有法人股占整个社会资产存量的绝对优势，换句话说，我国现有的经济成份中，集体资产和私人资产，包括涉外资本的存量比较薄弱，这种所有制成份的现状制约了公司的资本结构难以分散和均衡分布，因而难以避免国有资产在公司中的广泛控股的地位，所以，尽管公司可以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或增加发起人的数量，来避免上述问题，但这实际上也只能解决公司投资者形式上的多元化。第二，我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

经济，中国的市场经济也只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这个前提下，就决定了国有资产不仅在一方面必须要进行垄断或独立支配着特殊经济领域、特定行业部门及基础性行业，而且另一方面，还要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发挥国有资产和国家所有制经济成份的优势。这是中国的国情。这种情况下，要实行高层次的市场经济机制非常困难，反映到公司立法上，难免出现公司产权结构制度不合理不科学的问题，这就是问题的难点与障碍。第三，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特点是公司资本的流动性，尤其是上市公司的股份应当全部允许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但我国目前仍不允许国家股和法人股的自由转让。这无疑制约了公司的出资者不能经常性变更，造成公司的主体（国家股、法人股）资本只能在静态中经营，与真正的市场经济不相吻合，妨碍着公司资本的运作效率。

（二）公司治理制度上的障碍

公司治理制度上的主要问题是公司内部的决策制衡体系失效或流于形式，国有独资公司难以建立起决策制衡体系以及国有控股公司发起人的缺位等。实际上，造成上述问题的关键原因是国家没有建立起适合中国国情的中介层制度。中国经济就是要搞以公司制为主要形式的现代企业制度，这点已在各方面形成了共识。这样国家出资就要转为国有股，并要确定国有股的代表或出资人。因为国有股的股权属于国家，而国家不可能也无法面对几万亿元的国有资产履行直按经营的职责。它必须通过中介机构才能负起这一职责，并向公司派出国有股的股权代表，负有这些职责的中介机构我们称之为中介层，由国家通过立法的手段确定中介层的性质，职能与法律地位。从现有公司立法和改革试点的情况看，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和国家授权的部门是国有独资公司的股权代表。而对于由国有企业改组的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却没有明确确定原国有企业的股权代表，而且现有国有资产的股权代表的性质，实际上属于行政管理的机构。其职能并不是经营国有资产，于是便产生了对国有资产的静态管理，外部管辖和股权代表缺位的状况。

三、我国公司运作的制度完善

（一）建立公司法人所有权制度

公司法人所有权制度是公司法律制度的基础，因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而建立公司法人所有权制度，首先必须克服在法律上财产的最终主人（即财产所有权人）只能以所有权来掌握其财产的陈旧观念。我们认为，在单纯的财产关系当中，财产的最终主人以所有权来掌握其财产权是适用的，但是，在法人制度确立之后，尤其是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织的公司法人必须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及财产权利，才能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进一步来讲，财产的最终主人在将其财产投入公司之后就丧失了对其财产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公司取得了法人所有权，但这并不意味着出资者就丧失了财产权利，作为丧失所有权的代价，出资人却享有了等值的财产权益即股权，并通过股权的行使来达到投资的目的。实际上，此时的股东掌握的是权益性的财产而公司则取得了生产要素的财产。从法律上讲，当出资者向公司投资时，便完成了由对原财产享有所有权向对财产享有股权的转化，出资者也就变成了股东。这一理论的直接效益是即解决了斯大林观对所有制的忧虑，也解决一物一权主义的忧虑；换句话说，即满足了股东通过股权而行使财产权，也满足了公司法人享有了法人所有权。由此分析，建立公司法人所有权制度在理论上是完全可能和成熟。

（二）建立科学的公司产权结构制度

第一，对于国家基础设施的建设、关系国计民生、特定行业和特殊产品等国家垄断行业，要严格采用国有独立公司的形式，以承担国家在非竞争领域内的各项事业。但属于竞争领域的，严禁采用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第二，对于竞争领域，应当建立真正的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公司，分散投资比例，尽量避免设立单一国有股或国有法人股占绝对控股的公司。第三，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打破内资与外资的界线，实现 A 股与 B 股的统一，修改现行公司法关于 A、B 股并存的制度，以真正的混合型经济作为公司运作的主流。第四，为完善市场机制，实现公司资金充分地流动运行，可考虑建立一个新的证券交易系统，允许进入该交易系统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象西方国家（比如美国）上市公司一样进入交易市场，盘活资金包括国有股和国有法人股，实现资金的动态运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保留深交和上交的现状，防止对目前证券交易的冲击，消除社会公众股的顾虑，保持目前个人交易股的稳定，并以此作为过度阶段，最终实现国内各种成份的投资共同参与交易的市场竞争机制。

（三）建立国有资产运营的中介制度

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各种层次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的职能是专门经营国有资产（包括国有股和国有法人股），并作为所有国有股和国有法人股的股东，以避免国有企业改组之后，发起人缺位的现象。

（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1.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必须首先改革我国股东会的召集制度、设置股东提案权制度，限制并完善我国现行资本多数决的原则。

2. 完善公司的董事制度。完善公司的董事制度对于建立科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非常重要意义。首先，必须通过立法的方式明确董事的法律地位；其次，制定董事具体的任免规则，引进和确立独立董事制度，限制影子董事在公司中的影响。第三，健全董事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董事的个人责任，建立完整的董事责任追究制度。第四，鼓励职工代表进入公司董事会。

3. 完善我省公司平衡制约机制。第一，建立监事会对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制度；第二，建立公司监事会在特定情况下对外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诉讼的制度。第三，正确处理独立董事制度与公司监事会制度职责的竞合问题。第四，建立我省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以弥补其他监督制衡机制的不足。

4. 立法上建立和完善公司股票期权制度。第一，修改《公司法》，消除期权实施的法律障碍。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票期权实施的公正与公平。第二，完善我国证券市场交易制度，建立符合市场化要求的证券价格传导机制是保障股票期权收益的重要因素；第三，建立社会信用法律体系，有效地监督公司经营者的个人行为，如制定《信用法》或法规，将信用，尤其是个人信用纳入法律规范和法律监督的范围之中。

第二部分 我省公司产权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一、建立我省多元化公司产权结构新机制

自从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来，我省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一直是全省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渗透我省经济的各个领域。尤其是国有企业在全省各重要领域都居于垄断和主导地位。随着我省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虽然我省私有经济包括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外商投资企业发展迅速，但是公有制企业的主体地位并未动摇。针对上述经济结构状况，我省公司制的设计与改革所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如何实现各种经济成份的相互渗透与融合及如何更充分地吸引外来资本。从法律上讲，是对公司产权的制度性安排。在十几年的时间里，我省公司制的改革与发展应当说一直在积极稳步地推进。但是根据对我省公司产权结构的调查发现，存在着其结构比例严重失调，各种经济成份不能有效融合，政府的政策、法规明显滞后等问题。因此，建立我省公司多元化的产权结构新机制已经刻不容缓。

（一）我省公司产权结构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长期以来，我国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所建立起来的企业是由国家或集体单独投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根据企业所有制性质颁行了相应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乡镇企业法》等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共同构成我国公有制经济的主体，为我国和我省经济的运行和发展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国家制定的各项企业法律制度，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有序运行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但是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存在的政企不分，管理体制落后，效率低下等问题逐步突现出来。为此，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在我国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其具体形式是公司制。公司制的确立改变了过去以所有制性质作为企业设立标准的企业单一产权结构。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0条和第75条分